社工？志工？傻傻分不清楚

文/小小社工

每當有人問起我的職業，通常在我回答「社工」後，接著就會是「這樣有薪水嗎？」、「好有愛心喔」、「社工是做什麼的？」、「跟志工不一樣嗎？」…等等之類的反應。其實在一般人的觀念裡，社工與志工的確時常被混為一談，大多數的人有非常多機會可以接觸到志工，例如醫院、公所、圖書館…等，都可以發現有熱心的志工提供協助與服務，因此「志工」這名稱比「社工」更廣為人知好像也就合理多了。

志願服務者簡稱志工(volunteer)，依據民國90年01月20日公布「志願服務法」的定義，「志願服務」是指民眾出於自由意志，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，秉誠心以知識、體能、勞力、經驗、技術、時間等貢獻社會，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，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。志工雖然是義務性質，卻是社會相當重要的角色與力量，許多人在行有餘力之時，付出自己的心力回饋社會，除了幫助他人，更能充實自我。

而社會工作(social work)或是社會工作者(social worker)是個專有名詞，無論是稱社工、社工師都是受過專業助人訓練的工作者，社會工作是以科學知識做為基礎，透過專業的技能訓練與方法，連結或轉介資源並與不同專業體系合作服務社會上有需要的人，恢復其社會參與及生活品質，根據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的統計資料(截至民國106年底)，全國公





醫院志工服務：協助患者上下車及測量血壓

私部門社福領域社會工作專職人員(含社工師及社工員)共有15,000人，在台灣必須經過大學系所四年、至少超過120個以上學分的專業課程訓練，才能成為社工，或通過國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合格成為社會工作師，並受社會工作師法(民國86年4月2日公布)的保障與約束。

許多社工默默穿梭在社會角落協助弱勢族群重新擁有希望，在醫院裡也有一群社工師以專業的工作方法，結合醫療團隊、運用社會資源，來協助病患和家屬處理及面對與疾病有關的社會、心理、家庭、經濟等問題。

一晃眼當了12年的社工，每天接觸的都是社會底層的悲歌，曾經在與家屬會談完轉身離開病房才靠著牆壁宣洩自己的情緒，因為同理的心情，所以也累積了不少負面的能量，需要不斷的吸收與消化，然而曾經碰過病人的老父親激動的下跪表達感謝，或是家屬(可愛的小女生)在聖誕節寄來的感謝卡片，好多好多的回饋是當我覺得身心沉重時努力走下去的力量，或許有時候受限於社會福利資源的不足無法盡如人意，仍期望自己的小小力量能讓社會底層多點希望與光亮。





社工師提供家屬及患者社會福利資源諮詢